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江南区城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及地形测量

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30-GXQJ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江南区城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及地形测量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江南区城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项目范围内地形测绘及该项目的工程设计。(1)地形图测绘:对项目范围内的地形进行测绘,出具 1:500 地形图成果。(2)工程设计服务:完成该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预算编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系数 33%;

2、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零捌佰元(¥810800.00)

3、费用计取方式:非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设计计价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取费标准,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预算编制费取费系数 5%。工程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

地形图测绘计价依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2002]10)取费标准,数字化调整系数取 1.5,技术工作系数取 1.22。

费用计算方式及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江南区城市入河排污口综合

治理项目设计及地形测量服务费计算书》。

第三条 交付使用时间及服务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

2、服务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设计费用支付：项目无预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50%，施工图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余款。

5.2 地形测量费用支付：无预付款，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按进度款支付本合同地形测量费暂定价的 80%，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

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服务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20 日内完成修改，不能按时完成修改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不能提交服务成果或无法按时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五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各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2025年6月24日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5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1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茶花园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2801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江南区城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及地形测量服务 费计算书

1、项目名称：江南区城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及地形测量

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4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228.10 万元。

3、建设内容：

改造江南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邕江 XZ45010500248、邕江 XZ45010500246、邕江 XZ45010700457、邕江 XZ45010700447、邕江 XZ45010700266 等入河排污口；新建截污管道 DN400 长约 4.1 千米，新建一体化泵站 1 座。

4、计费标准

工程设计计价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取费标准，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预算编制费取费系数 5%。**下浮系数取 33%。**

地形图测绘计价依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2002]10）取费标准，数字化调整系数取 1.5，技术工作系数取 1.22。

下浮系数取 33%。

5、费用

(1) 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5%)=[93.42+(147.51-93.42)÷(5000-3000)×(3228.10-3000)]×1.0×1.0×(1+5%)=104.57(万元)

设计费=基本设计费×(1-下浮系数)=104.57×(1-33%)=70.06(万元)

(2) 测量费

基价=测量面积×单价×数字化调整系数×技术工作费系数
=2.02×4.451×1.5×1.22=16.45(万元)

测量费=基价×(1-下浮系数)=16.45×(1-33%)=11.02

(3) 总费用

总费用=设计费+测量费=70.06+11.02=81.08(万元)